

# 台南市大甲國小 105 年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5 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兒童結合藝術創作、鄉土台語與戲劇，透過團隊合力創作，以

母語朗讀詩詞文章、說故事或是歌謠歡唱、短劇等方式呈現，達到

多元化寓教於樂的效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導處
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
協辦人員：本土語言教師、各班級任教師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一~六年級學生，每班一組(不限人數)。

伍、表演辦法：

一、內容：各班以學校當學期推動背誦的俗諺或是其他方式的表演作呈現。

二、演出時間：3-5 分鐘。

三、道具方面：請呈現該母語表演活動名稱的文字海報

四、演出地點：升旗地點。

五、演出班級及時間：以一學年為期程，如下表，於當週星期五母語日兒童朝

會後，遇雨順延。

| 105 學年度上學期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表演週次           | 演出班級 | 表演週次 | 演出班級 |
| 5              | 六甲   | 11   | 五甲   |
| 15             | 四甲   | 19   | 三甲   |
| 105 學年度下學期(暫定)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| 二甲   | 11   | 二乙   |
| 15             | 一甲   | 19   | 一乙   |

伍、獎勵辦法：凡有上台演出的小朋友，各班老師給予榮譽章以茲鼓勵。

陸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